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關於獲准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告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近日相繼獲得《青島銀保監局關於青島銀行發行金融債券的批覆》（青銀保監覆〔2019〕95號）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市場許准予字〔2019〕第53號），本行獲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額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的金融債券，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批覆，將用於優化中長期資產負債匹配結構、增加穩定中長期負債來源並支持開展中長期資產業務。

本行將按照《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操作規程》等有關規定，做好本次金融債券發行管理及相關信息披露工作。本次金融債券發行後，將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19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先生、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